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莊文凱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chargeus@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400003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連區五專免試名額-含特種生(000039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桃連區104學年度五專學校部分招生名額併入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就學區名額(含特種生)一覽表與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5日臺教技(一)字第1030190788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局前103年12月18日以桃教中字第1030090352號函諒達。
- 三、附件所列為納入桃連區之各五專招生名額一覽表，包括一般生與7類特種生名額。
- 四、請各校務必向九年級學生說明下列五專相關事項，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一)本案招生名額納入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志願共同選填，五專名額之超額比序規定比照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比序規定進行。
 - (二)五專升學管道除納入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外，尚有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管道(現場撕榜)，其超額比序積分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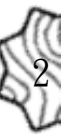
教務處

104/01/22 11:07



1040000480

有附件



則依照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規定辦理。

(三)本案五專招生學校不分學校所在地均為本區之志願，意即學生選擇五專志願時，其就近入學積分不受學校所在地影響。

(四)學生免試志願進行分發時，渠等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志願，將受學生系統上兩者志願選填之流水號順序影響，請謹慎選填。

(五)五專與高級中等學校學制不同，請導師與輔導教師進行學生適性輔導時，請務必特別說明。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104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含附件)

2015-01-22
10:54:16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